

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4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(人數以奇數為原則)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各年級代表及領域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- 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
- (一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- (二)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教育處備查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 成 成 員	人數	參 加 人 員
校 長	1	校 長
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8	1. 語文領域-國語文、語文領域-英語文、語文領域-本土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(自然科學)、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(藝術)、生活課程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，各領域教師各 1 人代表 2. 特教教師代表(含特殊需求領域) 1 人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會代表 1 人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成員		職稱	人數	姓名	分 工 執 掌	備註
召集人		校長	1	郭書源	綜理學校本位課程，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	
執行秘書		教導主任	1	陳欣佑	執行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	
執行幹事		教務組長	1	張喬迪	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，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，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	
行政組		教導主任	1	陳欣佑	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提供課程、教學與行政之諮詢，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，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	
		教務組長	1	張喬迪		
		總務主任	1	黃冠超		
		輔導主任	1	蕭佳宜		
領域研發推廣組	各年級課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	訓導組長級任教師	7	蕭元承	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，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學校發展教學策略，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，編擬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，探討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	
				張淑君		
				方秀敏		
				許家容		
				蘇耿明		
				張嘉錄		
				張閔順		
特教組	特殊教育代表	輔導主任	1	蕭佳宜	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，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	
家長社區代表組		家長會長	1	翁健元	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，讓家長、社區人士充分了解課程理念；負責聯絡社區、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，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	

